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委托人”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漳泽电力控股子公司——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山发电公司”）拟向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租赁”）一次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30,000 万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拟由塔山发电公司与大唐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塔山发电公司 2#锅炉等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大唐租赁融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

因塔山发电公司与大唐租赁公司同属于大唐国际发电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迟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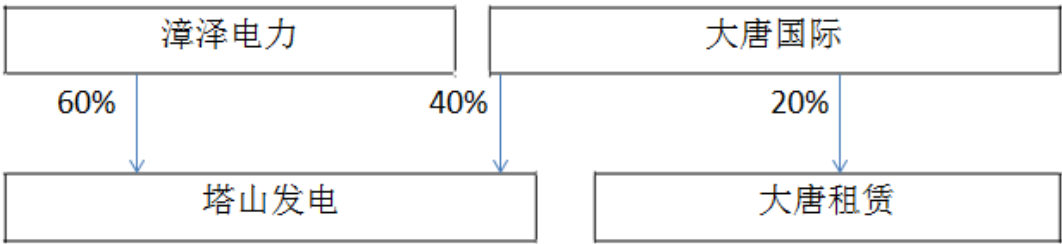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1单元-27）；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2、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关系如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为塔山发电公司2#锅炉等设备资产，账面净值共计30,813.64万元。大唐租赁购买以上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塔山发电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利用该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入人民币30,000万元的资金。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1、租赁物：塔山发电公司 2#锅炉等设备；

2、融资金额：30,000 万元；

3、租赁方式：塔山发电公司与大唐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塔山发电公司上述租赁物件转让给大唐租赁，同时再向大唐租赁租赁该等租赁物件，租赁合同期内由塔山发电公司按照售后回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大唐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6 年（72 个月）；

5、租赁担保：无；

6、租赁保证金及手续费：本业务无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率为 0.42%/年，六年共计 756 万元；

7、租金及支付方式：不等额租金半年后付，年租赁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5 年以上），即 4.41%。

8、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大唐租赁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塔山发电公司按留购价款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塔山发电公司。

9、留购价款：人民币1元。

本次融资租赁实际利率低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定价公允。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为公司扩展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六、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葛欣

薛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